

建村運動

提倡者：

周苗福先生著「建設萬人村手冊」

天府萬人村計劃書

李明揚題



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177B



上海

圖書館

藏書

錄

目

| | |
|---------------|----|
| 題詞 | 一 |
| 黃素封先生序 | 一 |
| 自序 | 一 |
| 寫在書前 | 一 |
| 緣起 | 三 |
| 初期計劃 | 五 |
| 二期計劃 | 八 |
| 三期計劃 | 一四 |
| 四期計劃 | 一七 |
| 長盛之道 | 二六 |
| 附萬人村民歌四首 | 二七 |
| 附民歌樂譜 | 二七 |
| 附招股章程草案 | 二九 |
| 附主事須知三十二則 | 三三 |
| 附賞罰綱領二十一則 | 三三 |
| 附預算(甲)關於收入方面者 | 三七 |
| (乙)關於支出方面者 | 三九 |
| 附行政系統圖 | 四二 |
| 附人事系統圖 | 四四 |
| 附圖解 | 四五 |
| 建村救國的獻議 | 四六 |
| | 四七 |



天府萬人村計劃成功

寶行村落主義
發揚拓殖精神

曹仲淵敬祝



讀周苗福先生偉著

天府萬人村計劃書必感言

思想偉大
計劃細詳
為己為公
漸進大同

中華基督
教會牧師

黃鈞翰敬題

懷高遠之理想
既切要而易行
期協力以實施
必造福乎人羣

章志穆評



裨益社會

馬君頌題



生民樂園

楊子壽題



黃 序

周苗福先生一有心人也，奔走海外，於從商之餘，不忘懷祖國。曾以十年業餘時力，思考建設祖國大計。國父孫先生固創學說以拯救垂危之中國，其目的在轉弱亂貧而為強治富，於是有民族民權與民生三大系統之計劃，提綱挈領，發微起奧，誠不朽之功業。今苗福『萬人村』之創議，擬以地方為核心，藉互助合作，推動衛生，教育與生產；而以安定民生，促進治安為目的，由小而大，由近而遠，其意亦在轉弱亂貧之祖國，而達強治富之境，苗福受國父靈感，發國父光芒，實商人中一哲人也。

我國近數十年之社會史，實愚亂貧三字之『現形記』也。愚則無由瞭解環境事物，且無以創造新知新能。亂則萬事失常。

貧則無以安定民生及物質建設。於是人我之間，欺詐狡狴，紛爭擾攘，互相攫取，自私之外，絕少爲國爲族之工作，以致外禍內憂，相繼而起，內在矛盾，與日俱增，國族因是而日趨危急，此有心人所以惶惶不可終日也。

苗福於抗戰八年間，潛伏於敵僞淫威下，隨處發見國人於飽受外敵殺戮之餘，復自相殘殺，傷心痛目，茹苦含辛，而思有以拯救之。益覺國人不速自拔，將無以立足於今日優勝劣敗之國際競場。而其萬人村之理論更形堅實深邃，苗福此作，實臥薪嘗胆之作，非一般敲門磚可比也。

曷者不佞僑居南島時，見僑胞受異族之歧視，以故僑胞遇愛國捐款，踴躍逾國人，不佞曾作僑胞較國人更愛國之論，未見有人否認之者。抗戰勝利時，於代表滬人歡迎我軍席上，嘗謂滬人懾於敵僞淫威，朝夕不保，其望勝之殷，恨敵之切，或在

自由區同胞之上，被歡迎之人，未見不同意者。今苗福身為華僑，偷生淪陷區域，身心苦痛，自逾常人，故其愛國之忠，望治之切，隨處於此小冊中見之。甚望朝野上下，重視此冊，讀後多加反省，使有力者為國族出力，有錢者為國族用錢，有權有能者更應犧牲小我，速為國族從建設方面作千百年大計，如是即使吾人不幸不能親見富治強之祖國，則吾子吾孫將不致因吾人之昏愚而淪為異種之牛馬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弟黃素封拜序

自序

余生長福建鄉村，幼時隨父出洋，混跡南洋各屬，前後凡廿餘年。愛護桑梓之念，從未稍懈。對於農村事業，特具興趣。中日事變後，為提倡國貨，蒞滬設立辦莊，致力採辦國貨，運銷南洋。迨太平洋軍興，被困賦閒，菜根淡飯，聊以自處。曾將十數年來新村計劃，筆之於書，擬即付梓，藉以徵求同道。然恐為敵僞利用，故秘而不宣。和平後，為急欲省視闊別多年之家庭，故擬回星加坡一行，途經香港，逗留二閱月。後因業務關係，迫返上海。轉瞬經年，回星之念，迄未得達。今春，拙內由星歸來，檢閱櫥箱，偶爾得讀拙作，感興趣之外，且表同志。茲以抗戰勝利，又經友好多方鼓勵，咸以農村建設，為目前建設大計之首要，頗適合國情。且對書中改造社會，革新民心，造福人羣諸端，均認為有提倡之必要，礙難緘默。爰不揣鄙陋，公之社會，聊為拋磚引玉之意也。是為序。

寫在書前

想不到我這小小的冊子，會引起那麼多親友的好評。不！亦許他們是客氣，是有心吃我的『豆腐！』但不管他們是有心，或者是無意，我總覺得應當感謝他們。因為他們無形中的確好像給我打了興奮針，和強心劑一樣！使我對於出版這部小冊子，加倍奮發和勇敢！將來這『建村運動』如果能成爲事實，得以風行各地者，簡直可以說他們就是推行的原動力哪。他們的眼光不同，所以他們的看法亦各異。有的說：這是一部大同主義的著述，不但能適應中國各黨各派的需求，且能適合世界各國的國情；有的說：這是一部文藝的寫作，本文又剛巧一千字故實際上可以當『新千字文』讀；有的說：這是東方的魯濱遜漂流記。有的說：這是未來的桃花源。再就『天府』二字說，亦各有各的意見。有的說：幽默神秘，帶有宗教色彩；有的說：富麗堂皇，大有令人樂不思蜀的感慨！總上以觀，真可以說是仁者見仁，而智者見智的了。可是就我個人的方面說：言主義，則我豈敢！談文藝，則我不想！因我乃一介商人罷了，既無政治之野心，又無沽名召譽之企圖！唯一的志願，乃是草成一本計劃書，以期事業有所成就，使無負社會國家養育的功勞，而完成做人的目的，於願已足！倘若因此而打動一部份人的興趣，而被認爲有提倡的價值，因而略事宣傳，俾喚起大眾的注意，使大家不斷的起來努力。甚而將來，竟能因此而得以造福人羣，裨益國族者，那就可以說是作者額外的希求，同時亦可以說是作者的癡想！在這裏我應當感謝黃先生，黃先生是南洋教育界的老前輩，在南洋文化界，頗負盛名！現在他是人和製藥廠的總經理，際此千難萬難，辦工廠

頂難的當兒，他一天到晚，真是忙個不了！他竟然肯在這千難百忙中，拿出他那寶貴的時間和精神，來給我以指正，和替我寫序文，他的盛情是很值得感謝！他的熱心，的確是值得欽佩。而章克穆先生和楊子壽先生他們都給我很大的鼓勵和幫助，故我在這裏亦應當向他們道聲謝謝。此外，如拙內李慧儀女士的選曲，與小兒可齊的相幫理稿等，亦都頗費心力，但彼此都是自家人，故我不客氣了！

緣起

抗戰已經勝利，國內雖未和平。然建設救國之呼聲，早已高澈雲霄！誠以戰後之中國，凡百待舉，爲國民者理宜奮起直追，共負建設大計之責任，俾國家日臻富強之域，聊以克盡匹夫匹婦之天職也。我僑雖寄居海外，然終爲國民之一份子。邦家有難，搶救動輒爭先；建設大業，投資豈容落後乎？夫建設之道多矣，然莫過於建村。蓋我國原以農立國，農民佔絕大多數，欲實現民主，必先改善農民生活；而東北，西北，西南等省，地廣人稀，墾荒建村，充實民力，尤爲鞏固國防之要着。是故改建新村，乃爲目前當務之急！此作者之所以有『建村運動』之議也。

西沙羣島，位處南海，爲吾國國防之前哨，乃華僑南渡必經之處女地。祇因島多荒蕪，杳無人烟。船隻出入，不停舶焉，以致島中實在情況，諸多隔膜！然據新近海軍當局調查所得，知此間所有島嶼，荒涼已極，直至現今爲止，全境迄無女性。惟氣候十分溫暖，土地極爲肥沃，舉凡熱帶作物，均可移植。况周圍海產甚豐，吾閩航海素著，捕魚尤精，將來振興漁業，更屬有望！可知此等地帶，用以建設新村可；用以開闢漁場亦無不可也！故投資是域：一則，可以替國家鞏固國防，而謀經濟建設；二則，可以替鄉民解決生活問題，而免人口過剩；三則，可以爲自己發展基業，而免長此寄人籬下。一舉數得，實爲吾僑投資最良好之環境，而又最合理想之目的地也。吾人倘能及時興起，鳩集百億鉅資。先在新加坡成立一董事會，以爲資力及各種植物種籽與種苗等之策應。次在廈門成立一移民所，以爲人力之補

給站。三在上海設一辦事處，以爲祖國文化之灌輸，及各種技術人才之聘用。此外則呈請海軍部之協助，處處予吾人以最大之便利，俾能儘量發展。假如海軍當局真能竭力扶持，吾僑又能通力合作。是則今日之荒島，焉知非他日之樂園乎？

作者自願力量雖然微薄，但願罄所有，率領鄉民，策勵前驅，以爲之倡。凡我同道，其興起焉。

初期計劃

攜財十億

(1)

擇地而處

(3)

高山大河

地盡其利

茅茨土階

(4)

率民五十

(2)

以耕以殖

平原沼澤

人盡其力

聊堪自適

註

(1) 資本之多寡，視物價及生活費之高低為轉移。

(2) 此五十人為基本人員，須具有同甘共苦之精神方為合格。五十人中應包括竹匠、木匠、做桶、打壟、結索、炊飯、飼牲畜以及理髮、補綴等、兼職人員各一人。

(3) 擇政治廉明，民風醇厚，氣候溫暖之地。如西南之福建、兩廣、海南、台灣、及西北之新疆、陝西、山西、甘肅、而南海之西沙羣島、東沙羣島、及南沙羣島等處，為最理想之目的地。

(4) 初期生活，一切從簡，食維求飽，居維求安，輕物質，而重精神

種豆種穀

棉花苧麻

開池蓄水

雞鴨豬羊

廣畜耕牛

開流鑿井

(6)

自足自給

男耕女織

魚蝦繁殖

藉充肉食

以代人力

灌漑阡陌

(5)

(5) 開池蓄水，既利灌溉，且免農作物被浸，又可養育魚蝦，以供食用，可謂一舉數得也。

(6) 本時期內所養之雞、鴨、豬、羊等家畜，為一種小規模之飼養，類似家庭副業。

(7) 開流鑿井，雨水多時可以排水，雨水缺時，可供灌溉。故是早是雨，俱免損失也。

(8) 指製造籃、筐、篩、簸、木桶、結繩、等家庭用具，及普通農場用具而言。

(9) 什務，指理髮、補衣、做鞋、及炊飯等日常什務而言。

(10) 因人數尚少，只可半農半工，故曰兼職。待人數逐漸增加，事務繁雜時，然後改為專職。

是旱是雨

俱免損失

(7)

輕便工業

初期奠立

(8)

日常什務

暫時兼職

(9)

(10)

菜乾鹹味

以及米麥

(11)

努力生產

既聚且積

為穩健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總資本十分之二。

食用有餘

進民一百

(12)

(13) 商店指簡單商店，專售日用必需品。病室乃在醫院未成立以前，作為普通病人養病之用者。

二期計劃

燒磚以土

化灰以石

房屋以成

牆圍以立

學校食堂

商店病室

雞場鴨棚

相繼成立

闢地為田

以廣種植

(16)

(14)

(15)

(13)

(14) 此時規模漸大，經由副業改為正業，且將進而為專門之職業矣。故須有雞場、鴨棚之設備。

(15) 學校食堂，商店病室，雞場鴨棚等，應視當時情形之需要，先後成立，俾能運用自如。

(16) 人口既已增加，自應開闢新田，藉資增產，俾能調劑糧食。

(17) 指距離鄉村較遠，不合農事之地而言。

(18) 此等地帶，雖亦不合農事，但距離鄉村較近，看顧較易，故可用以種樟櫛、桐油、及漆樹等物，以收地盡其利之效也。

(19) 指路旁牆邊，及其他斜坡不合耕種之地。

(20) 如搾取蓖麻油，提煉薄荷精，及

巖山峻嶺

(17)

造林種竹

其他香草精等是也。

高原近野

(18)

種桐樟漆

(21) 如有餘力，可將蓖麻油，薄荷精或烟葉等，大量生產，運銷境外，以裕財力。

(22) 如建築田間小道，及開鑿河溝，與興築公共會所等。

空曠之地

(19)

果樹雲集

(23) 道路及水道，用以通小車及小舟等，專供田間各種運輸之用者。

(24) 澗流交織，乃言小流環繞田畝，有利灌溉之意也。

蓖麻香草

專製精汁

(20)

(25) 本期生活，仍重樸素，衣只堪蔽體，藥只足醫疾，豪華生活，非其時也。

激勵生產

以裕財力

(21)

(26) 在醫院未設立以前，略備各種成藥，以資治疾。

農事餘暇

兼營公益

(22)

(27) 冬天天寒，晚出早歸，因清晨及傍晚，寒上加寒，不宜工作。夏

道路縱橫

(23)

澗流交織

(24)

衣堪蔽體

(25)

藥足醫疾

(26)

非必需品

無須運入

上下員工

計月論值

權利義務

公平正直

作息以時

(27)

以養民力

(28)

天天熱，早出晚歸（中午十一時起，至下午三時止，烈日可畏，應當休息，以避炎陽。）陰曆年假前後，放農假一個月，俾各人有回鄉之機會。此外定父母節，以倡孝道。定兒童節，以喚起父母對養育兒童之注意。定青年日，以鼓勵青年向上之心志。定老人節，英雄節，以倡敬老尊賢之美意。定婦女節，以表彰婦女之功勞與責任。定勞動節，以示勞動之至聖。定元老節，以宣元老之功勳，與提倡服從之美德。

(28) 組織各種社團，規定社員彼此互助之責任，例如：

(一) 組織慈幼會，凡已結婚之男女，均須入會，每會以五百人為

人我之間

別具組織

(28)

育幼送終

親友分責

(29)

男婚女嫁

賀儀足給

(30)

殘廢疾病

險金是質

(31)

育嬰養老

各有專職

(32)

職業認定

擅越不得

(33)

一單位。會員中，有生小孩者，其他會員須送禮金若干元，除抽出小部份作為謝禮外，餘款存入銀行生息，以備將來兒女教育費之用。

(二)組織男女青年互助會，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之未結婚男女，均須入會。每會亦以五百人為一單位。會員婚嫁時，其餘會員須送禮金若干元，除取出半數辦酒席外，餘數可充其他什用。

(三)組織老老會，不論已婚未婚之男女，凡年在四十歲以上者，均須入會，每會亦以五百人為一單位。會員中有死亡者，其餘會員，須送以固定之助喪費，以資辦理善後事宜。而收老吾老以及

課其租稅

(34)

保其權益

事有專司

業有專責

從少到老

無憂無慄

(35)

士農工商

以及員役

分工合作

同心協力

和和睦睦

如親似戚

人之老之至意也。

注意(A)以上各社團，其人數未滿五百人時，所有禮金之受授，概做請會(即標會)辦法，收入時多少份，將來付出亦多少份。

(B)以上各社團之組織，及各種手續之辦理，(如代收禮金及代發請帖等)設有專人負責，每次辦理，得酌收手續費等若干元。但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C)嬰孩出世後，則交育嬰堂看護，稍長則送入幼稚園，後轉入初級小學，由一歲起至七歲止，為父母者，每一小孩每月只須負擔些少什費，其不足之數，則由公家補助之。七歲後，則有前此存入銀行之教育費，可以動用。

不欺不詐

合法交易

教養兼施

無分殘疾

男女老少

均與自立

人寒已寒

人溺已溺

家家富足

人人歡悅

物力有餘

添民三百

(36)

(37)

(38)

(39)

為父母者。毋須再行負擔也。

(29) 紅白諸事，親友慶弔，各贈以固定之禮金，彼此互助有如標會。故曰親友分責。

故曰親友分責。

(30) 所收賀儀，足供辦酒席及各種開支之用。

(31) 強制保險，不論男女老少，均有加入保險公司之義務。萬一事出意外，則有保險公司負責供養，一切生活，賴以維持，故曰險金是質。

(32) 育嬰堂與養老院等，在未成立以前，設有人員專負其責，故曰各有專責。

(33) 各種業務，須預先登記，經認可後，始能開始營業。但開始營業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改途。

三期計劃

榨油軋蔗

結繩打索

棄殼去糠

磨粉打麥

風力水力

供我驅役

鋤犁鏟刀

有賴打鐵

任重致遠

騾馬是役

(41)

(40)

故曰擅越不得。

(34) 視營業及盈餘之情形，酌收若干租金，而盡維護之責。故謂課其租稅，保其權益。

(35) 養幼送終，親友分責，男婚女嫁，賀儀足給，育嬰養老，各有專責，殘廢疾病，險金是質，此外且無失業之慮，又免生理被奪之憂。故可謂從少到老，無憂無慄也。

(36) 古者越王勾踐，十年生聚，十年教養，以裕經濟，以實國力，一國如此，一村亦然。

(37) 因才而教，務使各得其用，各安其所。殘廢疾病，應一視同仁，施以教養，切不宜歧視。

(38) 見人寒如己寒，見人溺如己溺，

羊兔狗貓

(42)

擇種繁殖

皮毛為用

(43)

乳肉為食

骨角羽毛

蔴豆煙葉

鹹蛋臘味

(44)

筍乾米麥

皮革藥材

以及香液

(46)

運銷外境

(47)

藉資交易

應以博愛為懷。誠以我若能愛人如赤子，則人自能敬我如父母也。

(39) 上為第二期工作，定二年完成，本期已有瓦屋可以供用，日常生活，逐漸完善。農事上，除農藝外，兼畜牧造林等之推行。此外如人事上之組織，公共事業之提倡，及小規模生理之經營等，亦同樣重視。從此以後，即進入第三期工作矣。全村新舊員工，已達四百五十人。

投資總額，除收入支出外，動用原來資本，不得超過總資金十分之三。

(40) 在機器未運入以前，關於榨油、軋蔗、結繩、打索、棄殼、去糠

輕重機器

電燈放光

家庭學校

有手工業

有糕餅舖

有麵食店

陸續輸入

電機運用

收聽播送

有機織廠

有染印坊

有茶酒場

、磨粉、打麥等工作，可利用風力、水力，以供驅役。

(41) 設打鐵舖，以便製造各種家用鐵器，及農業上所應用之鐵具等。

(42) 至是畜牧事業已成爲專門職業，規模亦日以擴大，故須聘有專門人才，從事優生學之研究。將所有牲畜，分肉用、乳用、毛用等分類繁殖。

(43) 牛皮可做鞋底，羊皮可做鞋面，此外兔皮、狗皮、貓皮、綿羊皮等，均可爲衣帽，以作禦寒之用。

(44) 鴨蛋，猪肉食用不完者，製成鹹蛋、臘味，以備外銷。

(45) 高山峻嶺，造林種竹，不但可以解決木材及燃料之恐慌，且可調

大宴小酌

付值受用

(48)

生產銷費

相提並重

(49)

各種人才

盡量延用

(50)

新民一千

包括工商

(48) 集團生產，個別銷費，使每人都能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二年期間

逐漸收容

(51)

(49) 本期除提倡生產之外，並提倡消費，務使村民在精神上，及物質上，均能得到相當之滿足，而感

四期計劃

(50) 村民中之親戚朋友，如有一技之

人生之樂趣也。

節雨量，同時竹器原料之來源，亦可告無慮，此外又可曬筍乾，運銷境外。

(46) 香液，指蓖麻油及薄荷油，香草精等而言。

(47) 將骨、角、羽、毛、蔬、豆、烟葉、鹹蛋、臘味、筍乾、麥粉、皮革、藥材，以及香液等多餘物資，運銷境外，以換取各種輕重機器，藉資交易，而利建設也。

修築公路

以通遠方

整理碼頭

以利通商

養老院內

殘弱同容

幼稚園裏

設育嬰堂

建築校舍

嚴整學風

新式建築

市樓民房

(55)

(54)

(53)

(52)

長，而又喜悅加入本村工作者，均可自動向主事人保荐，以便吸收各種人才。

(51) 上為第三期工作，定二年完成，本期除普通農藝外，造林畜牧，亦相當重視。此外，且有機器及天然力量之運用，各種工商業之提倡，及鼓勵消費，與推進對外貿易等重要工作。

從此以後，即進入第四期工作，全村新舊員工，至是已由四百五十人，進而為一千四百五十人矣。

投資總額，除將全部收入，用以購買機器及必需品外，其餘不足之數，可運用原有資本。但最多不得超過全額十份之三。

公共機關

政有公所

衛生清潔

飲食防疫

鋪橋造路

修堤築岸

(56)

巍峨宏壯

商有市場

生育死殤

醫院兼工

督做車輛

責歸交通

(56)

(57)

(58)

(52) 因村中人口有限，老年之人當不甚多。為節省經費，及便利管理起見，故與殘廢院合辦。

(53) 幼稚園，育嬰堂，性質極相近，為節省開銷，及便利管理起見，故將幼稚園附設在育嬰堂內。

(54) 此時學校規模漸大，學風影響民情至鉅，故必需設法整肅。

(55) 建築市樓，以便商賈；更建設民房，以利民居。

(56) 人口日漸繁多，而人事亦日益複雜，故須有市場，以資調劑。同時亦須有公所，處理衆人之事，故政者乃衆人之事也，非有政治色彩之謂也。

(57) 醫院，有如市政府之衛生局，除醫治村民疾病外，並負責管理全

保險儲蓄

現款存放

投資生產

權操銀行

農產各物

秋收冬藏

鹽潯晒曝

職在儲藏

發明製造

定尺衡量

內外貿易

部立工商

(61)

(60)

(59)

村衛生、清潔、生育、死殤、飲食、防疫等事宜。

(58) 設交通股，負責處理及指導鋪橋造路，督造舟車，與修堤築岸等工作。

(59) 村中銀行無異市政府之財政局，除總管村中之一切款項收支外，舉凡村民中之保險、儲蓄、現款存放，以及投資生產等，概歸其負責籌劃及處理。

(60) 設儲藏股，負責管理各種倉庫，及處理秋收冬藏，鹽、潯、晒、曝等事宜。

(61) 設工商部，專管村中所有工商各業，內外貿易。定尺、衡、量、以免詐欺。立專利局，藉資鼓勵發明者之興趣。

林藝畜牧

除蟲去害

人口進出

留學婚嫁

親友齟齬

排難解紛

(63)

種擇優良

農林執掌

去留員工

人事課忙

噪鬧閨房

斷有公堂

(62)

(64)

(65)

(66)

(62) 設立農林股，負責管理農藝、造林、畜牧、除害蟲，選種籽，以及優生學之研究等事宜。(銀行

股，儲藏股，事務較多，可設獨立機構，置專員以負其責，其他事務較簡者，可與其他機構合併，或用兼職，俾免浪費也。)

(63) 選拔高材生，派遣到國內外去求學，以資改良村中一切事務，而增進村民之福利。男婚女嫁，必須經過法定手續，以杜淫亂。

(64) 凡人口增減，員工去留，男婚女嫁，及留學等事，概歸人事課處理之。

(65) 噪鬧閨房，指家庭不和，夫妻反目而言。

(66) 凡親戚齟齬，噪鬧閨房，所有排

娛樂事業

戲院會場

(67)

歌臺舞榭

定期開放

(68)

公共場所

學校民房

(69)

流行歌曲

及時播送

(70)

男女老幼

飯後徜徉

(71)

皮衣革履

異樣風光

難解紛，概歸公斷處公斷之。

(67) 會場乃衆人聚會之所，爲聯絡感情起見，常有種種娛樂之設備，故亦娛樂事業之一。

(68) 所有戲院會場，歌台舞榭等娛樂事業，非在指定之時間內，不得隨意開放。

(69) 如公園農場，茶樓酒肆等地是也
(70) 各種場所，皆有其固定時間，以便收聽各種播音，故謂之及時播送。

(71) 希望總有一日能使全體村民，大家均有皮衣革履之受用。

(72) 並不限定學生，且不限定年齡與性別，凡有能幹，有志趣，肯努力者。均有被選派之希望與可能。

處山谷間

享文明福

選拔賢能

研究科學

處彼萬民

興革大事

(72)

俗塵不揚

舉世無雙

留學他方

造福村鄉

過罰功賞

元老共襄

(73)

(73) 元老，須加入工作時間最久，勞苦功高，道德敦厚者為合格。人數多寡，視情形而定，具有上述條件之人員，除入元老院外，尚有選拔為各部主任之希望。

(74) 提倡新科學，奉行舊道德。

(75) 對外則愛護國家，服從法律，不談政治，不加入任何政黨，故曰：與世無傷。

(76) 全村財物，雖為股權人所有，然股權人只站在領導與監督之地位，一切措施，應抱取之於人，用之於人之宗旨。對於一切財物，惟宜享有，不宜佔有。故曰：富而不有，不有者，不佔為己有之謂也。

(77) 村中大小各事，均屬統籌統辦，

科學道德

(74)

兩共提倡

與人無爭

與世無傷

(75)

是村中主

是活城隍

富而不有

(76)

貧而不窮

(77)

無為而治

其樂融融

(78)

境內職員

概農工商

資本既得節制，地權亦毋庸平均。貧富苦樂，亦不致相距過遠，故雖貧而不窮。

(78) 上文經已明白指出，事有專司，業有專職。為村主者，並不需要十分麻煩，只須站在監視人之地位，勿作非份之求，勿抱有為之念，結果自能達到無為而治，其樂融融之境域也。

(79) 此三年中，陸續添加五千人。

(80) 最後目的，以壹萬人為限，此一萬人，乃指生利者而言，其他老、幼、殘廢等分利者，則不在此限。

(81) 如人數再行增加，可將村中有功績，有才幹，有魄力之人，選拔出來，與以相當之組織，及財力

三年期間

五千再容

(79)

最終目的

一萬為量

(80)

倘若增加

如蜂分房

依法泡製

發展他方

(81)

彼此提攜

守望與共

(82)

由一而二

逐漸擴充

(83)

，使其向他方尋求發展。

(82) 形式上雖已分離，但實際上仍須互相聯絡，互相攜手，以收守望相助之旨也。

(83) 若能由一而二，而三，而四，：則社會自無貧困之人，而國家亦無不富強之理也。

至是第四期工作經已完成，所需時間：計第一期一年，第二期二年，第三期二年，加上本期三年，前後合共八年。全村人口，亦由五十人增至六千四百五十人，須不斷之努力與奮鬥，務祈於十年內，達到一萬人也。

利人利己

澤及羣衆

裨益國族

造福無窮

國人僑胞

盍來提倡

長盛之道

一村的盛衰，關係村長的品性最大！故爲村長者理宜刻刻謹慎，處處留神。下面且舉五個例子，任憑選擇。能成其一，則可保長盛不衰的了！

(1)『大德的村長』：一個大德的村長，必具有先衆人之愛而憂，後衆人之樂而樂的心情。其立身處世的基本條件，乃是只知有人，不知有己（無我）。只知有公，不知有私（無爲）。惟其『無我』，故能成爲『大我』；惟其『無爲』，故能成其『而無不爲』。老子曰：『聖人不積，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言殊而理一也。

(2)『賢明的村長』：一個賢明的村長，決不專心致意留戀於職位，更不想運用種種方法來維持他的職權。乃是以最慈祥的態度，最良好的事實加惠村民，而獲得村民一致的愛戴。

(3)『進步的村長』：一個進步的村長，常能忍受體無完膚的攻擊。因此等關係，正如私人間的益友。夫益友常是諍友或畏友。這種朋友，對於朋友的短處是不肯姑息的。反之，若一味奉承投我所好者，那只能算做逢迎的小人。不但無益，而且有損！

(4)『民主的村長』：一個民主化的村長，凡反對者對於他的措施不滿或表示不信任時，決不以『集中權力』爲

辭，而處以下犯上或危害組織之罪，而逐出之。應尊重他人的意見，讓他人自由發揮理智，然後與他作理性的鬥爭，而求決於村民。

(5) 『無私的村長』：凡大公

無私的村長，不怕反對者的存在，惟行爲不端，素懷野心，缺乏自信的村長，才怕別人的意見比自己高明，心存恐懼，於是千思百計，必欲排除異己而甘心焉。

附萬人村民歌四首

(一) 擇地而處籌建新村

丈夫四海可爲家 焉分海角與天涯

圓顛方趾盡兄弟 志同道合可當差 (一)

埋頭苦幹齊奮鬥 爲着自己爲大家

願使全國村野間 遍開時代花 (二)

民 歌 樂 譜

李慧儀女士選曲

發奮活潑

| | | | | | | | |
|---------|-----|-----|-----|---------|----|-----|-----|
| — | 5 | 3.3 | 3.3 | 4 | — | 3 | — |
| | 丈 | 夫 | 四 | 海 | 可 | 爲 | 家 |
| 2 2 2 2 | 3. | 2 | 1 | — | 6. | 4.4 | 4.4 |
| 焉 | 分 | 海 | 角 | 與 | 天 | 涯 | 圓 |
| 5 | — | 4 | — | 3 3 3 3 | 4. | 3 | 2 |
| 兄 | | 弟 | | 志 | 同 | 道 | 合 |
| 6.1 | 4.6 | 5. | 1 | 3 | 3 | 2 | 7 |
| 埋 | 頭 | 苦 | 幹 | 齊 | 奮 | 鬥 | 爲 |
| 7.2 | 7.6 | 2.7 | 6. | 6. | 1 | 7 | 5 |
| 願 | 使 | 全 | 國 | 村 | 野 | 間 | 遍 |
| | | | | | | | 開 |
| | | | | | | | 時 |
| | | | | | | | 代 |
| | | | | | | | 花 |

(二) 自給自足老殘同樂

江山大地是我廬 田畝縣延任耕鋤
 秋收冬藏成慣例 飽食暖衣足有餘
 我若愛人人愛我 老弱殘廢豈得殊
 願使全球人類間 處處騰歡娛

(三) 革新民心改良社會

民心墮落已有年 起死回生何用仙
 隔離治療最妙法 (三) 惡俗雖狠亦徒然
 從此社會得改造 科學道德兩不偏
 願使全國衆人心 到處呈新鮮 (四)

(四) 向自然界求發展勿相

殘殺

偉大自然量氣豪 任令取求無計較
 萬物芸芸皆自得 緣何同類反槍刀
 分工合作是生存 (五) 自私自利該打倒
 願我東西各國間 快把兵器拋

註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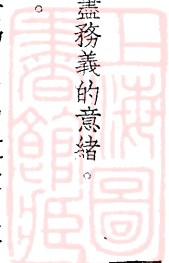
(一)「當差」上海方言，即盡義務的意緒。

(二)時代花，則言時代化也。

(三)萬人村之推行，系分頭活動，個別建設，故可減少外界不良社會之影響，有如醫院之隔離治療也。

(四)願使全國衆人心，到處呈新鮮。意謂人心從此改革，不良舊習亦從此破除矣。

(五)人類生存之真諦，全在分工合作，不在自私自利。人與人之間然，黨與黨之間然，國與國之間亦然。世人不察，每冠履倒置，而存「固必」之念，是故兵連禍結，歲無寧日。莊子列御寇篇有曰：聖人必不必，故無兵；衆人以不必必之，故多兵。順於兵，故有求。兵、恃之則亡。此乃千古不易之至理名言，有如暮鼓晨鐘，願世人其警惕之。



附招股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 (一) 定名：本村定名為天府萬人村。
- (二) 宗旨：本村以改造社會，福澤人羣，殖邊墾荒，解決人口過剩，增進民生，充實國力為宗旨。
- (三) 資本：暫定國幣十萬萬元（即約合叻幣廿萬元，資金額暫以叻幣為標準）。分壹仟股，每股叻幣貳百元。
- (四) 性質：本村為私人有限公司之性質，其股票係記名式者，股東遇有轉讓及過戶等事時，應先得董事會負責人之認可。方為有效。

第二章 權利及義務

- (五) 選舉權：凡股東，不分大小均有選舉權。
- (六) 被選權：凡執有五股以上之股東，則有被選權，得被選為各部部长，及各課課長等之權利。
- (七) 村長：執有本村全部股權十分之一，及曾在本村服務二年以上者，始得被選為村長。
- (八) 服務：凡股東，除本人得參加本村工作外，並得推荐或保送親屬，前來本村耕種或服



務。

(九)營業：凡股東，對於本村中所有營業或開設工廠等，均有捷足先得之優先權。

(十)特許：凡村外股東，將來年老力衰，有意退休時，得享特許在本村範圍內自置園舍，以爲寓公焉。

(十一)借貸：凡股東，如有良好計劃，欲謀各種業務之振作，而限於資力者。得將詳細計劃書，呈送本村銀行部投資課，請求貸借或合作。

(十二)建村：凡股東，有志願，有魄力，欲在隣近山地另謀建立新村者，得將志願書，呈送村長，經村長認可後，得享受本村物力及技術人才等之資助。

(十三)轉讓：凡股東，得將其股權自由轉讓與其子孫，惟須呈報當事人辦理合法手續，以期取得合法之權益。

(十四)守法：凡在本村居住或服務之股東，均有履行及服從本村法則之義務。

(十五)承銷：凡股東，對於本村出產之貨物均有承銷之優先權。

(十六)處罰：凡在本村任職之股東，如有因私害公，溺職舞弊，或利用職權壓迫村民，一經發覺而有真憑實據者，輕則革職，重則沒收其股權，充公其財產。

第三章 職員及年會

(十七)村長：設村長一人，總理或監視村中一切事務。

(十八)部長：設部長若干人，分掌各部職務。

(十九)課長：設課長若干人，以協助各部部长，處理村中大小各事。

(二十)區里：劃全村為七區，各區設區長一人，每區分十里，里各設里長一人，每里分十組，組各設組長一人，以分掌全村農民耕種事宜。

(廿一)年結：村長每年須將全部經已墾植之農場，開闢之田地，豢養之牲畜，以及當年人口之進出等詳細情形，與各種物資之約略存量，和價值，造表呈報董事會，俾便轉報各地股東，以示公開。

(廿二)常會：每三年在本村舉行股東大會一次，俾各股東得以親臨本村，俾便視察本村實際狀況。

(廿三)特會：遇有特別事故，經股權人三分之一以上函請村長及董事會召集開會時，得由董事會擇一適當地點，召開臨時特別股東大會，但出席代表須超過股權人半數以上，方為合法。

第四章 利潤之分配

(廿四)財產：本村之全部田地、房屋、牛、羊、牲畜、食用物資，以及生財用具等，乃本村藉以生生不息之用者，故當視為本村之不動產。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用以派利，且不得隨意瓜分。

(廿五)現金：本村所有收入現金，除用以建設開支，工資支付，及獎金等之分發外，其餘全部現金，可取為派息及派利之用。

(廿六)分配：分配辦法如下：

- A 課長及課長以下之人員等，其紅利計佔全部淨利百分之十五。
- B 部長及元老會等，其紅利計佔全部淨利百分之十。
- C 區長里長及全體農民等其紅利計佔全部淨利百分之廿五。
- D 董事車馬費，佔全部淨利百分之十。
- E 村長紅利計佔全部淨利百分之五。
- F 其餘淨利百分之卅五，則由全體股東按股分派之。

第五章 董事會

(廿七)董事會：由全體股東互選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俾負責處理全部股權事宜。

甲、設董事主席一人。

乙、設副主席一人。

丙、設查賬一人。

丁、設委員若干人。

(廿八)會規：董事會會規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起草，交股東大會審核，規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廿九)本村組織依地方政府公佈之公司法組織之。



(三十)本章程有未盡善處，經股東會議通過後，得隨時修改之。

附主事須知三十二則

(一)創辦前，應先作全國旅行，以便作政治上、民情上、風土上之考察；地段之選擇，及地方政府之聯絡等事宜。

(二)選擇地段，以有高山、曠野、平原，沼澤、且面臨河流者，為宜。

(三)人力之補給，以自己之同鄉，或同鄉之親屬等為基礎，而以土人輔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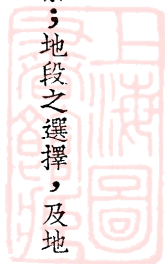
(四)人才之任用，最重才德，不談鄉誼。

(五)村中物資，宜絕對愛護。但愛護物資，非刻薄待人，而以自肥之意。孟子曰「仁人而愛物。」能如是，庶幾近之。

(六)為創造新環境，所以不遠千里，不辭辛苦，目的在求發展個人，與創造社會。並非避世，更非謀脫離人羣。關於此點，應使每一個參加工作人員，先行認清。

(七)希望較好之前程，乃每一個人之志願，可謂眾志！夫「眾志成城。」古有明訓也。希求較優裕之享受，乃每一個人之心意，可謂同心。夫能「同心協力，」事自無不成也。故事業一發動之後，苟能沿既定宗旨，大公無私，則眾人自必力圖奮發，各奔前程。以收眾志成城，同心協力之效也。

(八)依上面情形觀之，則事業之成就，似不成問題。但有一事，切宜留意。此事維何，即與病菌奮鬥是也。試觀巴拿馬運河之成功與失敗，即可知矣。



(九)事業成就後，欲如何使其興盛不墜。責歸元老，故元老院平日別無所事事，應專心致力於身心之修養。俾能以淡泊之心情，真正之智慧，至公無私之態度，以應付未來之局勢也。

(十)所有人員，入境前須慎重查考，除注意其思想、信仰、及行為外，並須嚴格檢查其身體，以避免一切外來傳染病之蔓延。

(十一)帶來被褥衣着等物，須慎重檢驗與消毒，以杜絕臭蟲微生物等之傳佈。

(十二)害蟲侵食作物，為害至鉅。治蟲課負責人，宜隨時隨地注意。如發現有害蟲時，立須報告！必要時，則動員全村上下老少員工，協力撲滅之。

(十三)外來各種種苗，或種籽。須嚴密檢查，以免蟲卵混入。

(十四)青蛙飛燕等，能捕食大量害蟲，宜禁止隨意殺害。

(十五)大量養鴨，以啄食田間害蟲，而免遺害。

(十六)水中多養魚類，俾捕食孑孓，以滅蚊患。

(十七)凡寄生於田野間之昆蟲，其本身不直接損害農作物者，往往能捕食害蟲。應細加甄別，善為保護，俾收以蟲制蟲之效也。

(十八)撲蛾燈，噴射器，和其他治蟲用具，及用藥等。平時宜妥為準備，以免臨時倉皇。

(十九)周圍鄰近村落，平時須有相當聯絡，守望相助。遇有害蟲侵擾時，尤宜協力消滅之，以免禍及本村也。

(二十)村中各種消費事業，須慎重計劃，嚴加支配及限制。譬如剪髮店，若以村民三千人計

之。每月每人作爲剪髮一次，又每日每剪髮師，假定剪髮十二人，則每月合剪三百六十人。是故擁有村民三千人時，只能允許或批准剪髮師，八人，至九人。假使每人每月生活費三十元，則每人剪髮一次，只許取費二角。除店中雜費，應繳之房稅及個人生活費等以外，尙可得利十餘元。剪髮店如此，他如洗衣店，裁縫店，點心店，及茶樓、酒館等，亦莫不如此。均受同等之支配；繳應繳之租金；得應得之利潤；蒙相當之保護。如上文之所謂「課其租稅，保其權益」者是也。

(廿一)無論何種職業，當事人苟能愉快勝任；能克盡天職；能服從指導；能不犯規則者，則應允許其永遠繼續經營或服務。並須刪除其外來之侵擾，以期達到「事有專司，業有專責。從少到老，無憂無懼，」之境地也。

(廿二)所有剪髮、洗衣、裁縫、茶樓、酒館等之經營，及醫院之看護，幼稚園、育嬰堂之司理，與初級小學教職員之擔任等輕便工作，凡女子所能愉快勝任者，則應列爲女子終身之職業。

(廿三)除耕種外，不論何事。凡女子能力所能勝任者，則由女子分擔之。其不能勝任者，則由男子充任之。

(廿四)學期放假，規定在農事正忙時。俾學生等得以協力割稻、晒穀，以及其他各種什務之工作。

(廿五)村中各部作業，其作息時間，須有精密計劃。採取各業作息輪流制度，俾收彼此互相調劑之利，而無浪費時間之慮也。

(廿六) 水果中：如蘋果、柑、葡萄、水梨、香蕉、桃、李、梅、杏、荔枝、龍眼、白果、栗子、以及棗子、橄欖等。

糧食中：除米、麥外，如高粱、苞米、番薯、荷蘭薯、樹薯、以及其他各種大豆等。
菜蔬中：如包心菜、山東白菜、小白菜、大白菜、大頭菜、菠菜、芹菜、韭菜、洋蔥、番茄、胡蘿蔔、蔥、蒜、薑、扁豆、刀豆、荷連豆、肉豆、蠶豆、以及各種瓜類等。

水族中：如連魚、草魚、鯽魚、水魚、鰻魚、田螺、蝦、蟹、以及蛤蜊等。

以上各物須盡量搜集試為培植倘情形許可時，宜普遍種植，或繁殖。種類越多越好，俾村民得有多方面之享受，而渡其優越之生活，以造成『天府』之鄉也。

(廿七) 多養牛、馬、及雞、鴨、豬、羊等牲畜，以增加肥料之來源。

(廿八) 花生籐、番薯籐、及稻草等，宜妥為儲藏，不應作炊。俾冬天及雨天時，馬、牛、羊等，可作乾糧之用。

(廿九) 村中所有菓樹，及煙酒等，另設專賣局。所有售得款項，除開支外，全部劃充教育費，及醫院開支之用。

(三十) 發行本村代價券，村中不存普通通行券，現金，及珠寶等物，以防盜匪圍劫。

(卅一) 為減少罪犯起見，准許信仰宗教自由。惟須佈道真義，禁止迷信，邪說，及焚香燒紙等無意識之舉動。同時，且須提倡忠、信、仁、愛、禮、義、廉、恥等固有道德，以維人心。

(卅二)本手冊，凡村中居民，概須人手一冊。並須集體解釋，務使均能澈底明白書中真義，以增加其奮發之心志也。

附賞罰綱領廿一則

- (一)村民中有遊手好閒，不務正業，荒淫無度，不能潔身自好者，逐出之。
- (二)偷人財物，毀人名譽，礙人自由，傷人身體，屢戒不改者，逐出之。
- (三)破壞公家財物，損害公益事業，及專營損人利己之事者，逐出之。
- (四)藐視法則，不服從指揮，每好以下犯上者，逐出之。
- (五)擅越權位，倒行逆施，危害本村組織者，逐出之。
- (六)侮藐村長，或主管人員者，逐出之。
- (七)凡犯出條，須與元老委員會同取決之。
- (八)以上各犯，其罪概不及妻子，或親屬。
- (九)村長倒行逆施，魚肉鄉民時。村民得推派代表，向元老院請願，由元老院開會提出警告，或糾正之。倘再不知自愛時，元老會請得董事會之意旨後，可召集各界代表大會，宣佈其罪狀，而罷免之。
- (十)凡品行端正，工作勤勞，成績優良者，晉級！
- (十一)凡能運用智力，造福村中，貢獻村民者，晉級！
- (十二)凡急公好義，謙恭禮讓，樂善為懷者，晉級！



(十三) 凡貞、節、忠、孝、明禮義、知廉恥者，晉級！

(十四) 年終審核，各組中除草最淨，收穫最多者，給與獎金。

(十五) 年終審核，各組中管理最周，工作最勤，治蟲最力，收穫最佳者，給與榮譽里之尊號，及獎狀。

(十六) 年終審核，各區中得榮譽里最多者，為榮譽區，給與榮譽獎章。

(註：每區十里，每里十組，每組十人。)

(十七) 村民雖未曾投資，但曾出力，故應與普通股股東，一視同仁。凡勞苦功高才幹過人者，應有拔任科長，或課長等職之權利。

(十八) 凡村民中有善良計劃，欲謀各種業務之振作，而限於資力者。亦可與各股東享受同等之權利，得將計劃書，呈送銀行部投資課，請求貸借或合作。

(十九) 凡村民中有大志有魄力，而欲在鄰近山地，謀另建新村者。得將志願及計劃陳請村長，經村長認可後，亦得享受本村物力，及技術人才等之資助，俾實現上文中之所謂：

『……如蜂分房，依法泡製，發展他方』之意旨也。

(二十) 遇股東中欲退出股權時，村民中凡有財力者，均得享受捷足先得之優先權。

(廿一) 投資課有何投資計劃，其進行前應將詳細計劃當眾佈露。公開徵求投資，使全體村民得自由認股，認餘股額，然後由投資課，及各股東等，分別認足之。



附 預 算

(甲) 關於收入方面者

(一) 假定每十人每日闢田一畝，(兼用牛力)則五十人及用牛廿五頭，每日可闢田五畝。每月共可闢田一百五十畝。

(二) 假定九月開始動工，至翌年正月止。四個月期間，五十人當可闢水田及旱田共六百畝。

(三) 設以四百畝之水田種稻，預算每畝每季收米兩石。早晚二熟，即共可收米一千六百石。

(四) 此外旱田兩百畝，如用以分種各種豆類，瓜類，什糧及菜蔬等。故第一期農事，除收穫食米一千六百石外，尚可收蕃薯及其他豆類什糧菜蔬等，約二千餘擔。此乃第一期之收穫，若第二期則新闢之田地，當續有增加。故其收穫，亦應不止此數也。

(五) 假定每人每年食米，除什糧外，每人每年需米三石。則一千六百石米，可供五百三十餘人一年之糧食。是故第二期進民壹百，關於糧食方面，當絕無問題也。

(六) 根據第五條預算，可知每一人耕種。可養活約十人而有餘，故將來村中居民達到飽和點時，用以耕種食糧之農民，只需一千人足矣。但為防水旱及害蟲等災害。故可將耕種食糧之農民，增加至五千人。以免饑饉之憂也。

(七) 壹萬人中，除去上述五千人外，其餘五千人，可作下列之分配：

(A) 種桐油、樟腦、漆、及造林、種竹等，計約一千人。

(B) 飼養牲畜，及放牧等，共計約壹仟人。

(C) 種棉花、苧麻、甘蔗、香草，及煙葉等，約二千人。

(D) 工商各業，及交通運輸等約七百人。

(E) 學校幼稚園，安老院，警衛隊，及其他公教人員等，約三百人。連上總共壹萬人。

(八) 根據第三條，五拾人每年收米壹千六百石。則五千人每年當可收米壹拾六萬石。除全村全年食用外，每年尚可餘米十三萬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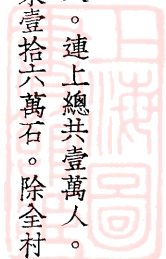
(九) 又第三條，每五十人種旱田二百畝，則五千人當可種旱田一萬畝。除撥出五千畝供種蕃薯、荷蘭薯、及菜蔬甘蔗外，其餘五千畝，用以分種落花生、黃豆、赤豆、綠豆等，按每畝每年收大豆一擔，共可收大豆五千擔。又按大豆每擔可榨油十斤，則全年可出油五百擔。所餘豆餅，又可為餵豬及肥田之用。

(十) 旱田於豆收成後，又可種蕃薯。按每畝收蕃薯五擔，每年共可收蕃薯二萬五千擔。除取出小部分供做粉晒乾外，其餘全數可作為餵豬之用。

(十一) 每二人合用耕牛一頭，則五千人須用耕牛二千五百頭。假定每母牛一頭，每二年產小牛一頭，則每年約可多小牛一千頭。(以母牛二千頭計算)

(十二) 養豬一萬隻，分為四十處豢養，(以防豬瘟)假定每日宰食十隻，每隻約一擔。(計每人每日得肉約二兩)全年合共宰食三千六百隻，此外尚有六千餘隻，可供製造臘味及火腿之用。

(十三) 養羊一千頭，每年每羊一頭，平均養小羊貳頭，是一年可得羊貳千頭。除乳肉供食外



，尙可得羊皮二千張，以供外銷。

(十四) 養鴨十萬隻，分二百處飼養，(以防鴨瘟，且便向就近田間覓食，每十隻鴨得佔田四畝。) 設每隻鴨每年生蛋一百五十粒，則全年共可得鴨蛋一千五百萬粒。倘每年打出老鴨五萬隻，作爲鹹鴨及烹食之用，是則每年除鹹蛋鹹鴨外，尙有大量鴨毛，可供外銷。

(十五) 貓、狗、兔等各養數百頭，至數千頭，則每年除食肉外，尙可得大量獸皮，以爲冬衣之用。

(十六) 棉花、煙葉、每人按種廿畝，貳千人當可種四萬畝。每畝接收棉花，或煙葉一擔。則每年可收棉花，或煙葉約四萬擔。

(十七) 桐油、樟腦、漆樹等，種植者一千人，佔地之大，可想而知。每年之收成，爲數必大有可觀也。

(十八) 養雞一千隻或數千隻，以供宰食及生蛋之用。如飼養得法，每年除宰食外，尙可多出雞數千隻。

(十九) 依據第十二條，每年宰豬一萬隻，除豬骨煨灰作肥料外，其豬鬃又可供輸出品之用。按每豬一頭，得鬃三兩，則豬一萬頭，可得豬鬃二十左右擔。

(二十) 牛馬之皮及骨角，除自用外。亦可供輸出，其數量當亦不少也。

以上各節，乃就生產方面，約略言之。此外尙有屬於消費方面者之收入，亦約略述之如下：

- (廿一) 各種買賣，及各種商店租金之收入。
- (廿二) 各種投資事業盈餘之收入。
- (廿三) 全村村民日常消費，正當盈餘之收入。
- (廿四) 凶吉等事，意外消費，正當利潤之收入。
- (廿五) 銀行放款，及保險金等盈餘之收入。
- (廿六) 公共交通事業之收入。
- (廿七) 外來旅客，伙食旅費之收入。

(乙) 關於支出方面者

- (一) 農、商、工學各界員役，合共九千七百人，每人每月平均底薪約三十元，(最低廿五元，普通卅元，最高六十元。)除伙食費六元，衣服費二元，剪髮，紅烟費一元，洗衣費二元，保險費一元，應酬費八元。(變相之儲蓄。)零用費五元，此外尙可存銀五元。換言之則九千七百人中，每月所應付之款項，只四萬八千五百元，全年不過五十八萬貳千元，其餘貳百八十四萬四千元，則已在本村消費矣。
- (二) 各部部长，各課課長，及學校職員，與警衛隊等三百人，每人每月平均底薪六十元，(最低貳十元，普通三十至六十，最高一百五十元。)除伙食、衣服、剪髮、香烟、洗衣、保險、應酬、及零用外。(各人開支，以薪金收入之多寡為比例。)按每人每月平均存銀十元，則三百人中每月所應付之款項為三千元，合全年亦不過三萬六千元，其餘



十八萬元，亦已在本村消費矣。以上所述，不過就普通平均數量約略言之。事實上雖有進出，但入多者，出亦多。入少者，出亦少。結果當不能離開上述範圍之外也。依此計算，前後二條，全年應支出之工資約一百零一萬四千元。（當然以本村通用券支付，待需要外匯時然後十足兌付法幣。）

(三) 全村田賦之支出。

(四) 食鹽之支出，按每人每月用鹽一斤，每年全村須輸入食鹽一百二十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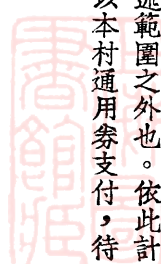
(五) 火柴之支出，按每人每月用洋火二盒，每年須輸入火柴二十四萬盒，即貳萬四千包。

(六) 文具紙張，書籍報章等之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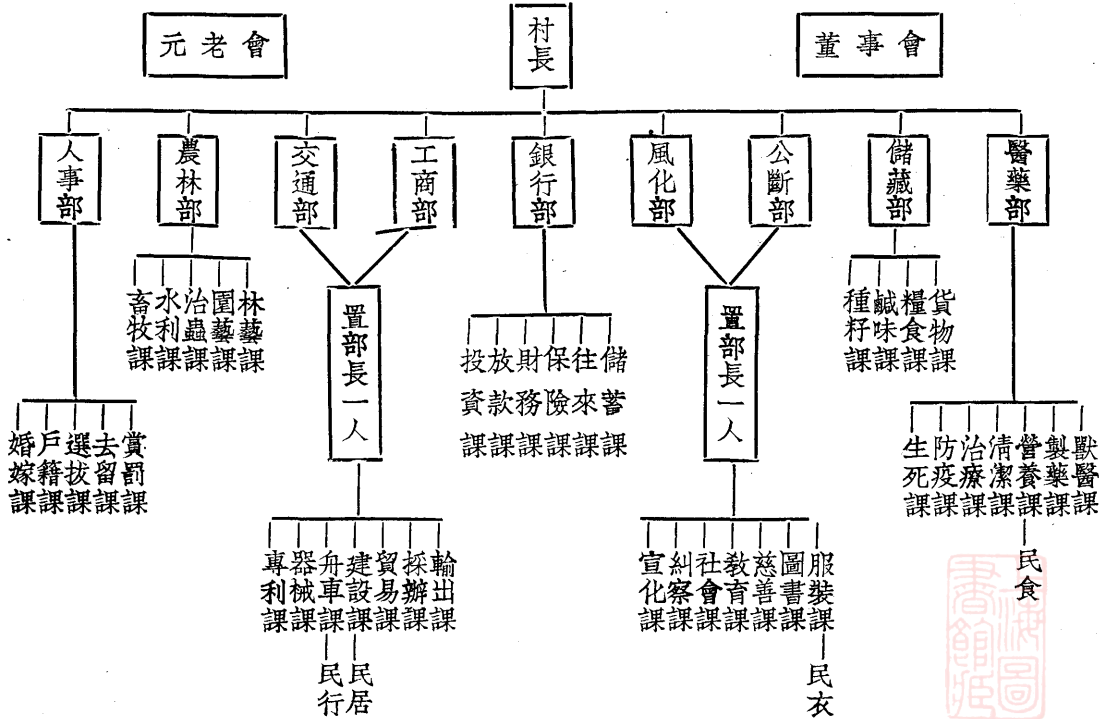
(七) 收音機及各種電器附件等之支出。

(八) 腳踏車及滑車油等之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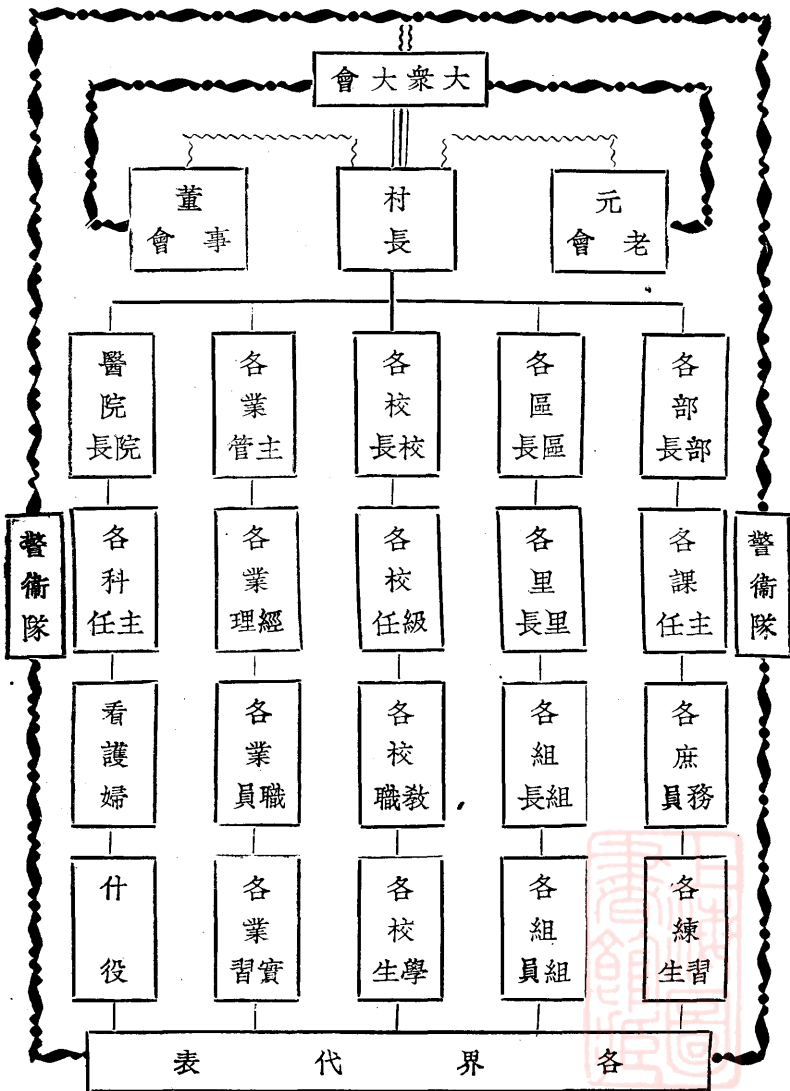
(九) 其他藥件，及日用必需品之支出。以上各條，除藥品及一至五為必需外，（如沿大海食鹽之支出可免）其餘各條，則能有能無，可多可少。屆時可視情形之演變，而決定之。總觀上述情形，可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當恆足也。故本村在全盛時，（即全村居民達到一萬人時也。）每年股息之分派應有達到百分之一百以上之可能，前途發展實未可量也。



天 府 萬 人 村 行 政 系 統 圖



圖統系事人村人萬府天



圖解

(1) 大眾大會由村中各界代表元老代表及董事代表等臨時組織之
(2) 元老會董事會與村長間之虛線用以表示平時彼此間互相聯繫之意圖示不能直接干涉村長行使職權惟村長非法時可召集大眾大會揭發或罷免之

於
人 (3) 村中各部人事直接受村長管轄元老會及董事會不能直接過問有事只得轉向
村長商量
者

(4) 警衛隊站在羣衆線上所以表示來自羣衆之力量用以保衛羣衆之意緒也

屬 (1) 各部分權獨立村長只負監視及指導之責任

於 (2) 董事會及元老會無直接指揮各部之職權惟平時須與村長保持互相聯絡以收
行 集思廣益之效也

政 (3) 風化部公斷部二者事務較簡性質亦較相近故可合置部長一人

者 (4) 工商部及交通部在事務未紛煩前為節省開支及便利管理起見亦可合併為一

部置部長一人

建村救國的獻議

上面關於我個人籌建新村的計劃和意見，差不多都已說過了，現在再來說一點關於我國現有農村改組的我見，以供農村問題研究者的研討，這些話，可以說與本計劃書，雖然沒多大關係。但却是非常的重要。現在寫在這裏，作為建村救國的獻議罷！

依我國目前現狀說，改良現有農村，却比締造新村，來得重要和迫切！以言地域，則現有農村佔全國土地最廣；以言人口，則現有農民，佔全國人數最多；以言抗戰，則八年來的農民，除受盡土豪劣紳等的欺凌外，且受高利貸等的榨取！一年到頭，過的是日不出而作，日入而不得息的日子；受的是衣不得暖，食不得飽的生活，其受害最烈，受苦亦最甚！所以莫怪農民們大家都拋棄了心愛的田園，競向都市蠅集，整個農村經濟，實臨破產的關頭！所以我說：改良現有農村的組織，和解放現有農民的倒懸，實為目前當務之急！且為政府爭取民衆，建設國家經濟，不容或緩的大計！古書說：得民者興，失民者亡。願執政諸公，其警惕之，那是我們最大的希望了！

且改良現有農村，事情並不十分困難，所費亦不很大，只要政府肯下決心，從事集合向來對於農村事業的確有興趣，有熱心，而又願意犧牲者，與以相當的組織和訓練，然後派遣至邊遠而又窮苦的縣份。深入鄉間，分頭活動，從事各部門的組織。先指定數村或十數村，組織起來，成爲一個新村，若以人口爲標準，則可暫定二千人或三千人爲一單位，待新村組織完成，一切事情上了軌道的時候，然後再聽其自由發展，任其逐漸增加。惟最後目標，仍

以一萬人爲限。其人才缺乏者，則由調查負責改組的人員，在他們原有的鄉民中，選拔訓練而任用之。因爲本村人出任本村的事，不但較有鄉土義務的觀念，同時且可收駕輕就熟，事半功倍的效果！其財力不足者，則由政府農業貸款借與而扶植之。以便應付，而利建設哪。

初期計劃，首重組織，故當進行前，應先着手調查戶口，注意人才，以德高望重，而握有股權十分之一以上者爲村長，其他年高德厚，而又熱心公益，有功新村運動者，則編入元老院，以爲村長的輔助。其餘精幹的人，則斟酌情形，因才而用，但切不可偏私，俾得以收地盡其利，人盡其力的功效。所以派出調查，負責改組的人員，最重品德，宜大公無私！假若派的是一個只顧利而不顧義的無恥壞蛋，勢必百弊叢生，結果將弄得一團糟，不但無濟於事，甚至且將弄成無可收拾的地步！所以人事方面，最爲重要，切不可絲毫大意。試觀中央法令，無論那一條都是很好的，然而施行的結果，往往適得其反，這是什麼緣故呢？大家都曉得是人事不對所致。此種先例，真可以說是舉不勝舉的了，是故用人方面，首要謹慎！

等到人事調查完畢，工作分配清楚時，然後再進行土地的調查和登記。依各人各戶佔有田地的多寡，按畝依市作價與以股子，把他收爲公有，使原來的地主，盡變而爲公司的股權人，而授以相當的職業與職權，或與以正常的工作。應入學者，則使之入學，務使各安其位，各得其所，此外如六畜，及農具等，亦須憑公證人秉公作價，收爲公有，而加以集合養量利用。他如春耕、秋收、冬藏等大事，亦宜統籌統辦，精密計劃。俾昔日散漫不振，暮氣沈沈的村落，一變而爲有組織，有活力的集團；以臻集團生產之域，而達到家家富足，人人

歡悅的地步！

股權分配清楚，村民盡量認足股款以後，即應進行召集股東大會，推選七人或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以資負責處理全村所有股權事宜，並協助和監視村長使行職權。而防止其越軌行爲！（其組織法，請參看本書的人事系統圖，及行政系統圖，便可瞭然。）此外如老老會，慈幼會，青年互助會，及人壽保險等，亦應視情形的須要，儘速成立，以期配合環境的需要，藉以安定民生。以上所說，乃就改組現有農村，初期計劃，應辦和應注意的幾點，約略說一說罷了。至於詳細的計劃，和具體的辦法，待以後有機會時，再來作較精細的討論罷！

當初期計劃完成之日，即爲二期計劃開始之時，以後則依次由三期計劃，而推行至四期計劃，一步步的去做。務期達到完成爲一個時代化的萬人新村爲止。

新村正在有計劃，有步驟的按步推行的當兒，或已達到正式完成的日子。該被派調查負責改組的人員，則爲該村當然的指導者。該村則應視情形，按月津貼車馬費若干，以爲酬勞。其能力能組成五村者，則其人身爲五村的指導者，能組織十村者，則爲十村的指導者。平日得在縣城地方，設立事務所，專事負責處理所轄的鄉村，與地方政府間的連絡，和彼此間一切公事的往返。惟所謂指導者者，須能以村民之利益爲前提。反之，假若指導者，不顧村民之利益，而專與地方官吏勾結，藉故魚肉鄉民，或指導欠當，擅自作威作福者，經村長，元老院，董事會，及全村民衆等半數以上的反對時；地方官則應聽從民意，立將該指導者調換，或罷免之。同時村民方面亦得自動將該指導者應得的權益，停止而取銷之。倘地方官，如敢存心違反民意者，則該地方官實屬有心舞弊，其罪行昭然若揭！此時受害村民，得聯名

申請上司長官嚴辦之。

照這樣看起來，本計劃書，除適用於籌建新村外，且可適用於改良現有的農村。而新近新聞報上，登有黃河堵口，及西沙羣島等消息。一則荒涼已極，島中連一個女性亦沒有！一則汎區計二十餘縣，佔面積約六千平方里，人民被淹死者，約三十萬人，流離失所者，約一百三十萬人。此等地帶，如運用本計劃書，切實進行建設新村，尤能得到根本的改造，更合理想。倘主事者能按着計劃，依着本書主事須知三十二則的意旨，和賞罰綱領二十一則的精神，不折不扣，按部就班的逐漸推進。是則目前的一幅荒涼曠野圖，和滿目悽涼的活災黎圖。十數年後，或將一變而為世外的樂園，天上的驕子呀！俗語說：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可知有心人，則事無不成者，何自餒之有。

况改良現有農村，不但是可以為現有農民解倒懸，為一般民衆謀福利。且對於地方官吏的治理地方，與中央政府的推行政令，均大有幫助。此外如目前農村中存在不能解決的種種問題，亦可一一迎刃而解的哪。下面且舉幾個有力的例子，以資證明。

先說農貸，戰後我國民政府，對於農村貸款，亦曾經舉辦過。可知政府對於勞苦功高的農民，始終並未忘懷。但所謂農貸也者，幾全部為狡狴者所把持和利用，而真正貧苦的農民，所得着的，只是口惠而已，實際上是毫無裨益的。惟改良後的新村，自身已有村銀行的設立。故政府貸款，則可與村銀行直接發生關係。一則信用可靠，收回有期；二則免經人過手，而受人操縱，農民們即可以實實在在的口沾實惠了。其例一。

其次說糧政，政府的支出，大部份靠田賦來維持，其數目的龐大，不問可知。但這龐大

的數目，是否真正公平分配，在全國所有的土地上？那是個很大的疑問的。因為有錢有勢的大地主，往往能串通地方官吏，運用種種方法，把自己應負擔的糧額，轉嫁在一般窮苦小糧戶的身上。故在抗戰期間，四川鄰水縣地方，有發生過年收千餘石的大糧戶，只納糧廿石。而實收十五石的小糧戶，反要納糧十一石的不平怪事。別的不說，現在只說糧官所收到的糧是否點滴歸公？因零星不過；政府當局，亦難稽考。內幕怎樣？惟有天曉得！若改組後的新村，一切事情，既屬統籌統辦，而完糧大事，豈能例外！這樣一來地方官吏則無從運用其伎倆，農村小民，亦可免受不平的氣憤了，其例二。

第三說兵役，在抗戰期間，我國政府本來有所謂『三平原則』的口號。即是平等抽籤，平等負擔，平允免緩，辦法不為不公。可是有錢有勢的公子哥兒，往往能運用種種的方法，來逃避兵役。於是上行下效，競相逃避，均視當兵為畏途。庶不知當兵乃國民應盡的天職，且為最榮耀之事。而入伍又為人生過程中最有意義的課程。今日的所以有如此現象者，雖說國民教育程度有關，實則農村組織不健全，乃其原因之最大焉者。若改組後之新村則不然，組織既已嚴密，人權亦趨平等。村中一切事務，均屬統籌統辦，秉公處理。而兵役大事，豈可例外！故狡狴之徒，縱欲逃避，實不可得，欲求倖免，亦不可能。上述怪現象，則自然而然的絕跡了！其例三。

第四說屯墾：我國西北、東北、及新疆、西藏等邊遠省分。住兵多時則國家負擔，及地方給養，均將發生問題。而兵力太過微薄，則無從鎮壓，治安方面又恐生搖動，是故多既不能，少又不是，實在令人大費思慮了！而如許軍隊，在地方安寧時。若不善為管理，則每習

於閒逸，久而久之，怠傲成性。或荒淫無度，或放肆不羈。倘若一旦有事，則手忙腳亂，無能為力。若能採用本建設萬人村的計劃，實行屯墾工作。國家有事，則執干戈以衛疆土。地方安寧，則從事開闢新村，以習勤勞。名為住兵，實則殖邊。有組織，有活力，有生產，有希望。假如引導得法，訓練有方，則不獨地方蒙受其利，士兵自身口沾其惠，甚至邊疆主權，亦將從此永固哪！其例四。

第五說土地，中國耕地，據戰前古梅先生的調查是一、五五八、〇二六、六四一畝，照中國農民三二二、五二三、一八一人平均計算，每人僅得四畝八分，數目已是少得可憐。況且這大部份的耕地，又都落在少數大地主的手裏。而抗戰八年後，所有小農民們在出錢，出糧，出壯丁的負擔，和佃租高利貸的剝削下，結果弄得窮者更窮，遂使土地更趨集中在幾個大地主的手裏，現在再看農林部的調查，廿六年地主所佔農地的百分比為百分之六十九。卅年則為百分之七十。西康省二十六年為百分之六十七，到了卅年則為百分之七十二。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的地主，反掌握着百分之七十的土地。這不過是卅年以前的情形，若卅年以後，恐怕情形更加不對了。可知土地問題，目前乃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若不早謀解決，終來階級鬥爭的事，恐難於倖免的罷！惟改組後的新村，大地主可以用地作價，進為股權人。小農民有氣力，可以擔當工作，而為公司之中堅人。有資產者，可自由認股，參加活動，而為公司的監視人。一切事業，均屬統籌統辦，資本既得節制，地權亦毋庸平均，而貧富苦樂亦免相距過遠。有和衷共濟，分工合作之實，而無焚掠劫殺，階級鬥爭之弊。不但土地問題，得以解決。甚至社會問題，亦將從此斂跡了。其例五。

第六說國防，未來戰爭，破壞力當更驚人！倘若一國的精神，或所有的重工業，均集結在全國的幾個都市上，或靠幾個要塞作為國防。那麼一旦戰事發生，不幸遭遇了敵人毀滅性的打擊時，勢必一蹶不振。惟有從事組織新村，使全國農村都市化，以減少都市的重要性。把所有重工業分佈全國各地的新村中。以收處處設防，步步為營的實效，而奠定進可以戰，退可以守，堅不可攻，牢不可破的中華國防，這才是奠立國基頂根本的辦法啊！其例六。

第七說整編：我國現有軍隊，據查總共有五百數十萬人，佔世界各國軍隊人數的首位。勝利後，所有糾紛，政府為貫徹政治解決的主張，雖屢開會議，然終未能得到圓滿的結果，原因雖多，但與整編問題，直接簡接不無有關。其中情形當然複雜得很，是是非非，吾人姑勿過問。現在只說這龐大的軍隊，將來一旦實行整編，那被裁軍人，其數目一定很大。那筆遣散費的總數，亦必很為驚人。而處置得不好時，且將形成無數的失業份子；或將演成大批的流氓。到處擾亂國家治安，侵害人民財物，貽禍社會，那才是不小的哪！假如野心者能認清了人類生存的真諦，是在分工合作，不在自私自利。勝利經已到臨，則宜立刻轉移目標，展開懷抱，逕向自然界找尋發展，實際上用不着再斤斤較量。因為大自然氣量最大，任人取求，向來不會與人家計較過，無論什麼人，用了多少的努力，即可以得到多少的收穫。用不着你爭我奪，也用不着互相殘害。既免荼毒生靈之患，又無樹敵樹怨之嫌。以前我們是為生存而抗戰，現在我們則應為生存而建設。仔細想來，不論為私為公，實應宜捐除成見，速速放下兵器，把所有應裁撤的軍隊，集結起來，其必需回家者，則設法送他們回家，俾各得敘天倫之樂。其不願意回家者，則交公家統籌統辦，施以短期間的啓導，授以建設新村的常識

和訓練。待大家都能澈底明白建村運動的真義和重要性時，然後分五百人或一千人爲一組，而與以適當的組織，給以足量之耕地，俾便作爲實行建村的用途。於是再發以應得的遣散金等，藉資初期建設的經費。此外如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的建設投資。則可視各村此去建設之成績如何，及需要與否。然後斟酌實際情形，與以信用放貸而扶植之。這樣一來，公私兩便。在軍人方面，可免失業的憂愁，而有成家立業的希望！在國家方面，則可促成建設農村的實現，而收寓兵於農的真效！其例七。

第八說游資：勝利後，全國各地物價不斷的飛漲，以致生民塗炭，社會不安。推原其故，原因果然很多，但游資充塞都市，未能得到正常的出路，興波作浪，投機囤積，可說是最主要原因之一！竊以在都市中擁有大量資金之富商鉅賈，那一個不是來自農村誰無家鄉？誠以政府若能切實負起指導的責任，一方面規定種種鼓勵辦法，按照本書改良農村的計劃，引導游資下鄉，使大家各自投資於與自己利害有關的鄉村裏，從事各種建設；另一方面，則致力治安工作，竭盡維護地方的責任。使農民們都能得到安居樂業的興趣，投資者均免遭受意外損失的顧慮。這樣一來，資金自然四散奔流，都市中既無游資的作祟，物價自不致惡性的膨漲了。此外且可將大部份的多餘人力，吸引回鄉，而減少罷工，怠工，遊行，請願等，不安的景象和威脅，其例八。

第九說自治：國父孫先生所倡導的均權制度，目的在剷除中央集權的弊端，同時亦在預防進一步的發生獨裁政體。他看得非常清楚，他曉得中國幅員廣大，地方環境，情形各有不同。一種政令，能適合於甲地者，未必能適合於乙地。所以他主張不應由中央完全統治。意

思說：國家行政雖不宜交由人民直接管理，而地方的事，却應由地方人民自己主持。所以他很明白的指出，縣是地方自治的單位，省是地方自治的團體。若依本計劃書的辦法，推行結果，村則成爲地方自治的基礎了。這與國父的意旨不但沒有違背，且更顯得澈底。故欲實行民權，實現真正民主政體，更非積極提倡本計劃書的建村運動不可。其例九。

我國原以農立國，我們倘若以國家來比如人的身體，那麼全國的農村，即無異人體中的血球或細胞。細胞不健全，則體弱，體弱則百病叢生。反過來說：農村不振作，則國貧，國貧則內憂外患相繼而來。處今日之世，生而爲中國的老百姓，幾乎沒有一個人不在嘆日子難過。一天到晚，凡是眼睛所看見，或是耳朵所聽到的，不是罷工，就是怠工，不是打店，即是爭奪，學潮未去，工潮已來，試問鬧的是什麼？總說一句，就是鬧貧。可知欲救今日的中國，必先救貧。欲救貧必先建設農村。所以『建村運動』即是救國運動，希望全國上下，共同起來提倡罷！

本書分狹義與廣義兩種意緒：『天府萬人村計劃書』，乃作者個人及少數知己，所欲謀建之唯一新村。以整個國家民族言：是局部的，不是普遍的，故只能說是狹義的。

而『建設萬人村手冊』，他的意緒就是說：不論任何大地主，大富豪，凡有志者手此一冊，則可按着計劃，一步步的推進，而實現他建設萬人村，或是改建原有舊村的願望。退則爲己爲家，進可爲國爲民！既無限定數目，又不指定地域。希望普遍推行，廣泛成就。俾拯人民於水火之中，而臻國家於富強之境。這可說是屬於廣義的了。

按全國各省，據查共有二千餘縣。假如規定五年內每縣平均負責推行十個萬人新村，是

則兩千縣在五年間當可實現兩萬個萬人新村了。一個萬人新村，包括老幼殘廢等分利者在內，共佔人口一萬餘人，那麼兩萬個萬人新村，則應佔去人口兩萬萬餘人哪。換句話說：就是全國半數的人口問題，到了這時候不但已獲解決，而且正在享着安居樂業的美夢，而競向增產大道邁進的了！至是再有人鬧着說國亂民貧，盜匪如毛者，我想斷不會有人相信的罷！

又我國西南之雲南、廣西、廣東、福建、台灣、海南島等省，舉凡氣候、風土、人情、習慣等，均與南洋華僑相接近。際此世界各地各弱小民族，自主自決的呼聲，日高一日的當兒，預測此後南洋各屬，排華之風勢必愈演愈烈。報載印尼慘殺僑胞之事，不過為其序幕罷了！吾人若不早為打算，前途厄運更不堪設想的呀！竊謂我賢明政府，在這一時候，除從外交上或行動上，作有效的護僑工作外，同時且應乘機宣佈開放上述各省的官荒，以供華僑回國建村的用途。如是既可吸引僑資內流，以利地方建設；且可挽回華僑人心，而堅政府一向關心僑胞的威信，一舉數得，何樂而不為呢？這亦許是因政務紛繁，無暇顧及罷了。

為求達到上述的目的，因有建村運動之倡議，為謀加強推行建村力量起見，乃有建村運動通訊社之設立，深望朝野人士，社會賢達，讀後認為有提倡之必要者，務祈踴躍提倡，廣為推進。俾喚起大眾之注意，而促新村之普遍實現，這是作者最大的希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177B

版權所有

翻印須得著人許可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付版

著者 周 苗 福
校對者 楊 子 壽
分發所 上海寧波路 373 號

天府萬人村

南洋通訊處

新加坡絲絲街 126 號
大南洋貿易公司

No. 126, Cecil Street

Singapore. S. S. TLF. 3628

建村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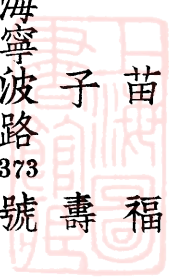
國內通訊社

上海甯波路 373 號

華洋貿易公司

No. 373, Ningpo, Road TEL. 98712

Shanghai, China.



1617316

上海舊書店

| | |
|---|---------|
| 內 | 冊數 |
| | 售價 0.20 |

